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下午16: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以现场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丁建生先生主持。

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选举丁建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2019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19日)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选举丁建生先生、余智辉先生、吴红军先生(独立董事)三人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丁建生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选举江曙晖女士(独立董事)、屈中标先生(独立董事)、余智辉先生三人

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江曙晖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选举丁建生先生、江曙晖女士（独立董事）、屈中标先生（独立董事）三人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丁建生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余智辉先生提名，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丁建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丁建生先生提名，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余智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丁建生先生提名，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许欣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龚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陈雪宜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0日

附：相关个人简历

1、丁建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2月出生，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电信工程系、四川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工程师职称。曾任中国电信福州分公司接入网中心主任工程师、工程建设中心副经理、鼓楼经营部经理。自2011年加入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虚拟运营商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4月起任厦门三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丁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余智辉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6月出生，2004年本科毕业于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荣誉学士)。曾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准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德韬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审计、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投资及财务方向的工作；自2016年12月加入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财务、投资工作，余智辉先生拥有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深会员身份(FCCA)；2018年2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余智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江曙晖女士，女，中国国籍，1953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会计师。1989年7月大专毕业于厦门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2004年6月毕业于香港公开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厦门化工机械厂财务部经理、厦门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与风险总监、厦门路桥建设集团风险总监、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起任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起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起任厦门乾照光

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曙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吴红军先生，男，中国国籍，1970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92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7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财务学，取得管理学博士学位。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任副教授、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14年5月至今在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任副教授；2016年7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红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屈中标先生，男，中国国籍，1972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会计学副教授。1997年7月本科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电算化专门化专业，2009年6月研究生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物流工程专业。历任宁波大红鹰学院教师与会计教研室主任、宁波工程学院教师，2014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7月起任厦门理工学院教师与财务学系主任；2016年5月至今任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屈中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许欣欣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2月出生，2010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部，历任当代控股集团项目经理，厦华电子内控审计经理。2017年12月入职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

2018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许欣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龚晓东先生，男，中国国籍，1992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历任福建省鑫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自2018年5月入职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证券事务工作，2018年8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龚晓东先生持有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龚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陈雪宜女士，女，中国国籍，1979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厦门理工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2005年7月入职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陈雪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